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53號

原告 鍾沛狄

被告 光禹文旅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字維新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和解成立而終結，
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3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第3項
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
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
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
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給法定遲延利息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
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

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、調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審理中於113年11月19日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9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經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1,443元（計算式：4,330元 $\times$ 1/3=1,4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負擔即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43元，並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亭嘉